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

合同编号: J01L25-06-011

客户名称: 方直心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施工单位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0 日

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J01L25-06-011

甲方: 方直心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乙方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应甲方要求, 对安装于方直珑湖湾花园在使用中的6栋货梯 (设备注册代码: 3110-440700-201709-0084) 进行更换电梯零配件工程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

- 1、本合同为更换零配件工程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明细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。
- 3、提供优质的电梯零部件及材料,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。

二、工程报价

序号	订购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曳引钢丝绳	Φ12mm 235 米*4 条	米	940	16	15040	31 项
2	工时费		项	1	2000	2000	
3	限速器钢丝绳	Φ8mm	米	235	13	3055	28 项
4	工时费		项	1	500	500	
上述工程合计人民币: <u>¥20595.00 元</u> (大写: 贰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整) 以上报价已含税		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同意上述价格签署工程合同, 零件更换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乙方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如出现甲方不配合的情况, 当乙方完成维修后电梯投入使用后的六个月, 如申请专项维修资金还未支付给乙方, 则由甲方支付工程费: ¥20595 元 (人民币: 贰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整), 待乙方收到维修资金拨付工程款后, 乙方会在一周内将维修资金拨付的对应金额



原路退回给甲方。

四、施工期

甲方同意上述价格签署合同，订货期为7天，施工期为2天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签署后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方直心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：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_____ 代表：钟品放

地址：_____ 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六幢206

电话：_____ 电话：0750-3287028

传真：_____ 传真：0750-3230638

开户行：_____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_____ 账号：44370301040839590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 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